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4月9日、2024年4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过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4-009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韩国MFDS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邦德制药")于2024年3月5-7日接受了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对联苯双酯原料药韩国注册的定期现场检查,检查范围涵盖质量、生产、设备设施、实验室控制、物料及包装标签等体系

近日,万邦德制药收到韩国MFDS《药品海外制造商现场检查结果》通知函,本次顺利通过韩国MFDS现场检查,表示万邦德制药原料药GMP运营符合韩国有关的原料医药品生产及质量管理标准,是对公司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肯定,也是公司始终全过程严格贯彻执行GMP规范的结果。联苯双酯产品继续在韩国市场销售,有利于公司加强与韩国客户的合作,对公司进一步拓宽国际市场带来新动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相应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情况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0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5号院1号楼31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611,462,4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66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刘洪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万放董事、黄桂章董事、赵军董事、钱永祥董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王海霞监事、林强监事、盛大军监事、王伟强监事、刘玉宝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谭光明	38,364,461,607	96.8519	是
1.02	苏天鹏	38,364,431,681	96.8518	是
1.03	张秋萍	38,366,134,382	96.8561	是
1.04	丁建奇	38,364,513,284	96.8520	是

2.关于选举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曾辉祥	38,369,828,336	96.865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谭光明	10,749,799,474	89.6055				
1.02	苏天鹏	10,749,769,548	89.6053				
1.03	张秋萍	10,751,472,249	89.6194				
1.04	丁建奇	10,749,851,151	89.6059				
2.01	曾辉祥	10,755,166,203	89.65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科瀚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海林、王学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21]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星期二)14: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将举办"'百年招商,创享未来'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旨在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招商局集团旗下五家沪市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将于2024年4月16日下午共同参加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集体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坦诚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6日14: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本公司参加人员

招商局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冯波鸣先生,董事、总经理王永新先生,独立董事邓黄君先生,董事余志良先生,董事陶武先生,财务总监娄东阳先生,董事会秘书孔康先生及相关人员将参加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互联网上证路演中心网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投资者可提前完成网络平台用户注册,通过搜索"'百年招商,创享未来'招商局集团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在线观看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视频直播,并可于下午16:00-17:00期间与公司同步进行网络文字互动交流,公司将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解答。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11日(星期四)至4月15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cmhk.com进行提问。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招商轮船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361872

邮箱:ir@cmhk.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上证E互动查看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12月27日《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中披露,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泰沧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大学合作研发的"重组人乳头瘤病毒6/11/16/18/31/33/45/52/58型九价疫苗(大肠埃希菌)(以下简称"九价HPV疫苗")"III期主临床试验V8期访视(共设置12次访视)的现场工作已完成,正在进行标本检测工作。本次公告系上次披露之后的后续工作进展。近日,公司九价HPV疫苗已按计划完成V8访视的标本检测,主要分析数据集中累积到方案预定的12月持续性感染终点事件数,已完成揭盲并取得主要数据初步分析结果。有关详情如下:

一、在研项目情况

基于公司前期双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大肠杆菌)(以下简称"二价HPV疫苗")基础,九价HPV疫苗覆盖HPV16/18/31/33/45/52/58七种高危型和HPV6/11两种低危型。该疫苗于2017年11月6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该疫苗适应症为预防人乳头瘤病毒HPV6和HPV11感染及因此引发的尖锐湿疣等疾病和人乳头瘤病毒HPV16、HPV18、HPV31、HPV33、HPV45、HPV52、HPV58感染及因此引发的宫颈癌等疾病。国内已获批上市销售的九价HPV疫苗仅有默沙东公司的九价人乳头瘤病毒疫苗(酿酒酵母)。

二、III期临床试验主要结果

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试验采用了多中心、随机、双盲、二价HPV疫苗对照的设计,由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作为组长单位,在全国5个试验现场共同开展。本试验共设置12次访视(V1-V12访视),截至V8访视标本检测结束,主要分析数据集中已累积到方案预定的12月持续性感染终点事件数,随着数据清理、盲态数据审核会、数据库锁定及揭盲等工作的完成,近日公司收到了第三方统计公司交付的主要数据初步分析结果,主要结果符合预期。

三、项目后续工作

根据《人乳头瘤病毒疫苗临床试验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相关规定,本品作为迭代疫苗拟采用12月持续性感染终点进行注册申报,该条件已按照临床方案设计时"预期随访至首针疫苗接种后约30月(即V8访视)时可累积至方案预定的12月持续性感染终点事件数"达成。

本次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试验揭盲获得的数据仅为截至V8访视的部分主要结果,后续还需根据方案及统计分析计划的规定开展全面深入分析,并完成临床试验总结报告。公司正同步开展新药注册申请资料的撰写工作,并将积极开展与药监部门沟通申报事宜,在提交新药注册申请后,还需在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审评、临床试验数据现场核查、研制现场核查、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通过后,方能获得药品注册批件。

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试验后续仍需按方案设计继续开展对CIN2+等组织病理学终点事件的监测,直至累积至方案预定的组织病理学终点事件数或完成全部12次访视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短期内,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试验揭盲结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根据国家关于疫苗注册管理的相关规定,九价HPV疫苗需完成"支持药品上市注册的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研究,确定质量标准,完成商业规模生产工艺验证,并做好接受药品注册核查检验的准备后"才能进行注册申请,申请后需经过综合审评、生产现场核查等程序,注册申请的最终获批及获得批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九价HPV疫苗III期临床试验共设置12次访视(V1-V12访视),其作为迭代疫苗拟采用12月持续性感染终点(12月持续性感染终点事件数在V8访视时累积达到)进行注册申报,III期临床试验仍需按方案设计完成后续研究并补充完整报告提交CDE。

3、九价HPV疫苗商业化规模工艺由于产品型别较多,且工艺复杂,需要进行的产品质量特性研究和稳定性研究工作量大导致进度存在风险,有可能导致具备商业化生产条件的时间延后。

4、九价HPV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竞争环境及销售渠道等诸多因素影响,后续市场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5、九价HPV疫苗为预防用生物制品,根据疫苗的接种情况,其对感染及相关疾病的保护效果及发生不良反应的情况可能受个体差异影响而有所不同。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汇投资	是	8763.00	25.37%	1.88%	2024/3/18	2024/4/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1,251.10	21.11%	8.87%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8,251.00	4.22%	1.77%				
曾超鹏	39,377.84	8.46%	17,941.50	9.18%	3.86%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47.00	7.44%	3.13%				
合计	195,437.33	42.01%	81,990.60	41.95%	17.63%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汇投资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隆能源和锦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和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及其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隆能源	是	15,632.00	17.12%	3.36%	否	否	2024/4/9	2025/4/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锦汇投资		8,251.00	23.89%	1.7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25,619.10	41,251.10	21.11%	8.87%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8,763.00	17,014.00	8.71%	3.66%				
曾超鹏	39,377.84	8.46%	17,941.50	17,941.50	9.18%	3.86%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47.00	14,547.00	7.44%	3.13%				
合计	195,437.33	42.01%	66,870.60	90,753.60	46.44%	19.51%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隆能源和锦汇投资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隆能源和锦汇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29日 14点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同意子公司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适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10	诺德股份	2024/4/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邮件方式登记。

2、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2024年4月2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30-17:00

3、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地点: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咀路8号绿景红树湾壹号A座16层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00

5、联系人:程楚楚 联系电话:0755-88911333、0431-85161088

6、电子邮箱:IR@ndgf.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子公司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6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诺德")

●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人民币50.58亿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德股份")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同意子公司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3亿元(敞口)人民币,贷款期限不超过8年。项目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土地作为抵押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简称"江西诺德")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

截至2023年9月30日,江西诺德总资产179,873.6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6,811.8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997.10万元人民币(经审计),资产负债率1.7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事项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西诺德为公司子公司,江西诺德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1.70%。江西诺德运作正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董事会认为子公司申请该笔贷款主要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较大风险。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	拟办理机构	拟担保敞口额度(万元)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五、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50.58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2.71%,均系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9.86%。公司无逾期未归还的贷款。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7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许松青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许松青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一职,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松青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松青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后,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副董事长的职务。

许松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许松青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8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024年4月10日,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陈郁弼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同时,陈郁弼先生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一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陈郁弼先生简历

陈郁弼,男,1966年生,台湾淡江大学企业管理系本科毕业,曾任台塑集团南亚公司电子部覆铜板销售负责人、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联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总经理、灵宝华鑫铜箔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郁弼持有公司股份792,04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同意子公司江西诺德铜箔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3、《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股份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传电气"或"标的公司")51%的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

●本次签署的《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框架协议")系交易各方就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初步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文件。各方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的结果进一步协商,并经各方依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签署正式协议,最终的交易安排需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仔细阅读本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申传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昌陆先生及申传电气股东刘毅先生于2024年 4月10日签署了《关于上海申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收购申传电气 51% 股份,成为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的现金支付方式、交易价格等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框架协议为股份收购事项的初步意向,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申传电气股份的郑昌陆先生和刘毅先生。

郑昌陆先生,标的公司申传电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协议签署前直接持有申传电气 65.00%股份。

刘毅先生,标的公司申传电气的股东,截至协议签署前直接持有申传电气 35.00%股份。

申传电气的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